

福建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与转化中心

科技创新与转化中心实验室安全教育 与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与转化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师生医护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术、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实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科创中心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全员、全程、全面”的原则，校内、外各类人员（包括各类临时人员）均有接受、参加科创中心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科创中心各平台实验室实行准入制管理，科研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经考核合格，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

第三条 按照不同学科专业和实验室技术安全门类，科创中心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可分为通识类、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机械防护安全、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及实验废弃物安全等多个方面，各平台可根据本平台实验室特点选择不同的安全技术门类作为教育培训考核的要求。

第四条 实验人员（教师、技术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等）的教育培训，采用线上、线下培训或授课等形式，主要学习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日常安全知识、主要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及操作指南、实验室案例管理制度、事故教训、防护用

第五条 科创中心实验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学时要求：取得科创中心准入资格的实验人员（教师、技术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等），每年须参加科创中心组织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6学时/年，每半年不少于3学时。

第六条 涉及特种设备、管制类实验材料、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等岗位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教育培训由学校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实行“准入制”和持证上岗。

第七条 本科生以及各类交流生未掌握与实验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知识、事故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不得进入中心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留学生、交流生、提前进入科研团队或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实践的本科生，以及各类培训人员、合作人员和研修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均需参加科创中心统一组织的安全准入培训，实行准入制，未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或未掌握与实验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知识、事故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不得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育培训。对实验室违章、违纪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或未遂事故的实验人员应停止工作，并进行安全培训学习；发生实验室重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后，科创中心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学习，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创新与转化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科技创新与转化中心
2023年5月18日